

# 臺銀人壽保平安定期壽險(109A)

唯一  
國營

留愛留房不留債  
繳別選擇有彈性  
給付項目多樣化 保障齊全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保平安定期壽險(109A)

險種代碼：GA

備查文號：106年06月30日壽險精字第1060540168號函備查

112年01月03日依111年12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15234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單位：新臺幣

保障項目	內容	給付金額	
		方案I (保險金額100萬元)	方案II (保險金額500萬元)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給付	100萬元	500萬元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航空運輸：「保險金額」X 3倍給付 ◎水路運輸：「保險金額」X 2倍給付 ◎陸路運輸：「保險金額」X 1倍給付	航空運輸：300萬元 水路運輸：200萬元 陸路運輸：100萬元	航空運輸：1500萬元 水路運輸：1000萬元 陸路運輸：500萬元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X 50%給付	50萬元	25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X 40%給付	40萬元	200萬元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X 50% X 失能程度給付比例給付	意外傷害導致1~6級失能 25萬元~50萬元	意外傷害導致1~6級失能 125萬元~250萬元

30歲男性參考保費	保障 20 年	躉繳保費	39,880 元	199,400 元
		繳費 20 年分期繳保費	2,620 元/年	13,100 元/年

注意  
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

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6.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最低18%；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第1頁/共2頁 112.07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 保障內容

### (一) 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臺銀人壽依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 被保險人非因遭受「航空、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臺銀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因遭受「航空、水路或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臺銀人壽除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下列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1) 因航空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者：按保險金額的3倍給付。
  - (2) 因水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者：按保險金額的2倍給付。
  - (3) 因陸路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者：按保險金額的1倍給付。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身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臺銀人壽仍依約定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不受180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同時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二目(含)以上意外傷害事故時，臺銀人壽僅按其中最高倍數之保險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二)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一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將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同時致成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臺銀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三)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燒燙傷之傷害，經診斷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十五日仍生存者，臺銀人壽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四十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每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四) 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安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險單條款附表三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失能等級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臺銀人壽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十乘以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安養保險金」。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180日致成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臺銀人壽仍依前項約定給付「意外傷害一至六級失能安養保險金」，不受前項180日之限制。

##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分為5年、7年、10年、15年、20年及30年。
2. 繳費期間：(1)分期繳費：5年、7年、10年、15年、20年及30年。  
(2)躉繳。
3. 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5年	7年	10年	15年	20年	30年
投保年齡	20~70歲	20~68歲	20~65歲	20~60歲	20~55歲	20~50歲
4. 繳費方法：分為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5. 投保金額：(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 (1) 最低投保金額：50萬元。
  - (2) 最高投保金額：
    - ① 職業類別第一類至第四類：1,500萬元。
    - ② 職業類別第五類(含)以上：750萬元。
6. 體檢規定：以保額1倍計入體檢保額，並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7. 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8. 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9. 職業加費方式：本險無職業加費，惟僅承保職業分類表中職業等級第一類至第六類者。
10. 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臺銀人壽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其附約之保險期間不得超過本契約之保險期間。
11. 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

繳費期間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用卡
分期繳	首期	0%	0%	0%
	續期	0%	0%	0%
	集體彙繳	無集彙折扣		
躉繳	0%	0%	0%	不適用
	集體彙繳	無集彙折扣		

12. 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13. 本商品為FATCA商品。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揭露事項

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sub>m</sub>**：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End<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之此數值皆為0。)

**GP<sub>t</sub>**：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m**：應揭露之年期。

以躉繳、保險期間20年為例之揭露值如下：

保險期間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末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20年	20歲		61%	50%	29%	0%	61%	48%	28%	0%
	35歲		64%	53%	30%	0%	64%	52%	30%	0%
	55歲		63%	54%	34%	0%	64%	56%	36%	0%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保平安定期壽險(109A)」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2頁/共2頁 112.07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